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有關盈利警告之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關於盈利警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157,000,000港元至約162,0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6,800,000港元。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互聯網+服務及彩票相關服務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所致，佔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且可能作出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刊發的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